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453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林傑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4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5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五、…。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以上第1項）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

01 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以上第3
02 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4、9、10款、
03 第2項定有明文。又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04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
06 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
07 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院於言詞辯論期日當
08 庭勘驗，勘驗結果略以：「一、勘驗檔名17時22分49秒碰撞
09 檔案，該檔案應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
10 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1-12，17：22：33至5
11 1：被告車輛自圓環中間車道靠外側車道後順行右彎，進入
12 往幼獅交流道方向之道路，（17：22：46）被告車輛左側出現
13 一台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二車同時向前行進，（1
14 7：22：50）二車發生碰撞。二、勘驗檔名影片56秒碰撞檔
15 案，該檔案應為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即原告保車行
16 車紀錄器畫面時間顯示為：2014/09/28，04：19：23至54：
17 原告保車自圓環內側車道順向行駛，（04：19：33）被告車輛
18 出現在原告保車右側中間車道，原告保車自內側車道靠中間
19 車道順行右彎進入往幼獅交流道方向之道路，畫面中仍可見
20 被告車輛併行於原告保車右側，被告車輛繼續行駛，（04：1
21 9：53）被告車輛靜止。」等語（見本院卷第65頁反面），是從
22 上開勘驗過程可知，原告保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23 小客車）行駛於被告汽車（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4 車）之左側之內側車道，於經過圓環後要變換車道向右行駛
25 至被告汽車行駛之車道，依前開說明，被告汽車應讓內側之
26 原告保車先行，惟原告保車於變換車道時亦有過失。準此，
27 本院審酌前開事證，認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自陳應
28 負50%之過失責任，應無不合。

29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
31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01 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02 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保車於
03 民國105年1月出廠，此有原告保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見本
04 院卷第11頁反面），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3年1月12日，
05 已經過超過5年，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1,22
06 4元（零件部分34,152元，其餘7,072元為工資），原告既係
07 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
08 屬公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9 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10 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11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
12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13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
14 為計算。經查，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3,416元，
15 加計其餘工資，合計為10,488元（計算式：3,416+7,072=10,
16 488），再依前開過失比例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5,244
17 元（計算式：10,488*0.5=5,244，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雖
18 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請求10,487元，並陳明餘額不
19 另請求，然原告減縮請求之金額並未計算過失比例，是原告
20 請求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
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
2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黃敏翠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6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08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09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0 駁回之。

11 附表

12 -----

13 折舊時間	金額
14 第1年折舊值	$34,152 \times 0.369 = 12,602$
1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152 - 12,602 = 21,550$
16 第2年折舊值	$21,550 \times 0.369 = 7,952$
1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550 - 7,952 = 13,598$
18 第3年折舊值	$13,598 \times 0.369 = 5,018$
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598 - 5,018 = 8,580$
20 第4年折舊值	$8,580 \times 0.369 = 3,166$
2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580 - 3,166 = 5,414$
22 第5年折舊值	$5,414 \times 0.369 = 1,998$
2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414 - 1,998 = 3,416$